

社会主义需要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

梅 荣 政

社会主义需要权威,更需要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人民民主专政,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在毛泽东的著述里,它被誉为“我们的公式”、“主要经验”和“主要纲领”。^①在邓小平文选中,它被概括为四项基本原则之一,与其他三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同等重要。它的突出意义在于为其他原则提供国家政权的可靠保证和力量依托。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按列宁的观点,“专政的前提和意思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采用叛徒们所不喜欢的革命暴力的‘状态’”^②。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再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究竟是要对谁专政呢?

的确,在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中,特别是马克思在1875年著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革命转变时期”的国家的著名论述,讲的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转向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③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根据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管理需要,明确地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第一阶段’)……和(半资产阶级的)法权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还不能完全消灭。”^④因为“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⑤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针对国外去对付外部敌人”^⑥的需要,应保留工人阶级专政和全部国家机器。列宁、斯大林的这些思想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要贡献。但由于历史实践和认识上的局限性,他们都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而且有时还会表现得相当尖锐和激烈。而这正是需要维护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前提。

有人说,“阶级斗争”是指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既然肯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怎么还说有阶级斗争?对于这个问题,只要是从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从原有的概念出发,就应该承认,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和阶级斗争依然存在都是客观事实。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概念,已有了新的含义。“这是指在逐渐消灭阶级的过程中进行的阶级斗争,是掌握了生产资料和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同已经基本消灭但还没有完全消灭、企图复活并且确实可能复活的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⑦但斗争的基本内容,依然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消灭剥削阶级的残余,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向资本主义倒退的斗争,仍然属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范畴。”^⑧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这样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我们在认识和处理上有过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毛泽东同志晚年几乎倾注主要精力，根据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对这个极为复杂和困难的问题，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作出许多意义深远的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但是他在探索过程中，在理论和实践上，也犯有夸大阶级斗争的严重错误，教训极为深刻。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阶级斗争的基本结论是完全正确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于我国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状况，作出的科学估计是：“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邓小平同志针对当时开始出现的忽视阶级斗争的倾向，及时提醒全党注意：“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因而决不能放松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遗憾的是，当时党的两任总书记对党中央的科学结论和邓小平同志重申多次的基本原则置若罔闻。以致一些同志把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同“以阶级斗争为纲”、极“左”混为一谈。面对愈演愈烈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战略，不仅不敢坚决回击，而且还在一些部门和单位排斥、打击勇于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的人，其结果终于酿成“56”天的大祸。如果说，“文革”十年的灾难是由夸大阶级斗争造成的，那么“56”天的恶果则是缩小阶级斗争带来的。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党的理论务虚会上就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⑨生活实践证实，邓小平同志这一论断是高瞻远瞩的。

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有哪些特点呢？

(1) 阶级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争。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政治思潮和政治势力。它将长期存在并具有一定影响。这种政治思潮和政治势力以资产阶级腐朽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价值观为思想理论基础，以国际垄断资产阶级为靠山，以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小生产等的消极作用方面为经济根源，代表国内新生的剥削分子，密切配合西方敌对势力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渗透，从政治、经济、伦理、文艺、新闻等意识形态领域深入到政治领域，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攻击目标，以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为中心，从多方面同我们展开斗争。这就是，在经济上，它反对以公有制为主体，要求实行私有化；反对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要求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反对按劳分配，主张两极分化；反对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基础上的对外开放，主张“全盘西化”的“对外开放”；在政治上，它宣扬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反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西方的“三权分立”和多党制；在意识形态上，它反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主张以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为指导等等。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将是牵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持久斗争。

(2) 大陆的敌对势力同海外的反动势力互相配合。国内的阶级斗争同国际范围内的斗争紧密联系。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争，同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相结合。

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是当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斗争的重要形式。当前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动的“没有硝烟的新的世界战争”，包括思想渗透、经济诱惑和政治攻

势。思想渗透主要是，传播资本主义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生活方式，散布社会主义危机论、失败论、煽动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不满和敌对情绪。特别巧妙地用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英雄史观、民族虚无主义等“熏陶”社会主义国家的青年知识分子，培育“亲西方的一代”；经济诱惑主要是，利用经济援助和技术转让，诱迫社会主义国家政治上实行多元化，经济上实行私有化和市场化；政治攻势主要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培植、支持、收买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组织，重点是选择那些对决定政策有影响或者潜在影响的人，以图“打击和摧毁大批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干将，扶植一批无国家意识的人上台。”同时，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策动和支持以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动乱。还动辄使用“人权外交”武器，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政治干涉和经济制裁。

帝国主义实施“和平演变”战略，以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反共反社会主义敌对分子和势力的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以及党内机会主义思想和腐败分子的出现为内因。它们利用国际格局的复杂变化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的政策，瞅准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中遇到的某些困难和发生的失误，展开全面攻势，以图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把反对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同反对国际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斗争结合起来，并形成一整套反和平演变的战略。

(3) 阶级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展为全局性的问题，暂时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并可激化到暴力冲突的程度。

上述阶级斗争的新特点确凿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不只是理论推断，而是一种现实可能。难怪毛泽东同志晚年总把党和国家的安危，作为他反复揣度的中心问题！

有人说，“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无对象”。不对！这股反党反社会主义政治势力不就是专政对象吗？它们的构成大抵是：对党对社会主义早有异心，毛泽东同志逝世以后，总想毁灭毛泽东思想，然而其“玫瑰梦”被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所打断，从此同党分道扬镳的人；“文革”中残留下来的四人帮的党羽；过去真正的右派而至今不肯改悔的人；混入党内以图从内部搞破坏或实现个人野心的人；浸透了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政治精英”，如王丹、柴玲、吾尔开希这类新生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乘改革开放之机、靠投机钻营暴发起来的流氓资产者；违法犯罪屡教不改的分子^⑩。

这几种人中哪种最危险？还是混入党内、特别是高层领导内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人。这种人总想以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取代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包庇、纵恿反党反社会主义势力，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若依了他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就会发生演变。

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能否形成完整的阶级？它们的确呼唤着“中产阶级”的产生。但是，只要我们始终如一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高度重视对阶级关系的分析和对阶级斗争的处理，它们就不可能形成完整的阶级；如若我们失去警惕，放弃阶级斗争，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它们是可以形成完整阶级的。这已经为国际经验所证明。

邓小平同志说：“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⑪这是千真万确的。为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我们还有必要重温恩格斯、毛泽东的两段名言。恩格斯在1873年《论权威》中说：“获得胜利的政党如果不愿意失去自己努力争得的成果，就必须凭借它的武器对反动派造成的恐惧，来维持自己的统治。”^⑫他还忠告取得胜利的无产

阶级，如果过早地破坏国家政权，“整个胜利最后一定会重归于失败，工人就会大批遭到屠杀，巴黎公社以后的情形就是这样。”^⑬毛泽东同志说，若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⑭这些话讲得多么确切、中肯啊！

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会重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吗？不会。其一，人的认识和实践过程是循着螺旋式上升的。我们在近40多年的实践中，犯过夸大阶级斗争和缩小阶级斗争两方面错误，现在经验教训比较全面了，对阶级斗争的认识和处理会更加符合客观实际；其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完全一致的。这在党的基本路线中已得到全面的反映。我们认为，国家的政治前途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是经济力量。资本主义可以、而且一定会被最终战胜，就在于社会主义能够创造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在于革命暴力。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最主要最根本的需要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现在我们强调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和平演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在于排除干扰，保持一个稳定的政治形势，以便集中精力搞建设，使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其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现在正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完成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光荣任务而奋斗，这个事实强有力地说明我们不会重犯以往的错误。

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会损害人的民主自由吗？这要作具体的分析。社会主义的民主自由同以往社会的民主自由的共同性在于，它不是抽象的、超阶级的。因此，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民主自由，都会得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充分保障。人民民主专政存在的意义，就在于此。而一切超越或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所谓民主自由，都将不可能越过人民民主专政的障碍。

“你们专制”，“不人道”、“侵犯人权”。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者这样咒骂人民民主专政。列宁说：“马克思主义者不应该离开分析阶级关系的正确立场”。^⑮对于咒骂也要坚持阶级分析。

资产阶级诅咒无产阶级专政，从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一出现就开始了。机会主义者也一样，考茨基就把无产阶级专政诬蔑为鞑靼式的“野蛮专政”。1918年1月列宁回击国内外敌人说：“当人们咒骂和责难我们实行恐怖、专政……时候，……我们就回答说，是的，我们公开宣布了任何政府所不能不宣布的事情。”^⑯新中国建立前夕，毛泽东同志针对反动派骂我们“独裁”也回答说：“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⑰列宁和毛泽东这些话提供了对民主、专政(或独裁)进行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分析的范例。民主和专政是对立的统一。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总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产生，又总为这种经济基础服务。从国家性质上来认识民主，就应该看到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市场经济之上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本质上都是资产阶级用以保护和巩固自己的财产所有权和政治统治地位的工具，即资产阶级专政。与此相反，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民主，或曰人民民主专政，是历史上新型的民主。它是社会主义内在的本质特征。其核心是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这是多数人的民主，对少数人的专政。因而人民民主具有空前的广泛性，专政具有无可非议的正义性。现在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咒骂我们“专制”、“独裁”，挑明了就是他们想恢复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或“专制”、“独裁”)。至于说，“不人道”、“侵犯人权”，

究竟谁不人道，谁侵犯人权呢？事实胜于雄辩。

——讲人道、人权，首先涉及保护人的生命。可是，20世纪上半叶，帝国主义引起两次世界大战，伤亡近1亿人；仅日本帝国主义30年代发动的侵华战争，就使中国死亡2,000多万人；战后帝国主义向发展中国家发动了70多次战争，又造成成千上万人的死亡。数以万计、亿计的人伤亡于帝国主义燃起的战火，这难道还不残忍？相反，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正是制止和战胜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力量和中流砥柱。战后其所以没有发生新的世界大战，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与发展，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在这个与人类生存攸关的问题上，谁人道，谁不人道，不很清楚吗？

——讲人道、人权，总不应该称道奴隶制度吧！可是，据美国黑人学者杜波依斯估计，西方殖民主义者从16—19世纪，从非洲贩运到美洲的奴隶总计达1,500万人。据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会议提出的报告说，在15—19世纪，大西洋区进行奴隶贸易，掠走和杀害了2.1亿非洲人，这难道是人道的吗？与此相反，我们早在40年代的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施政纲领中，就作出了“保障人权”的明文规定。在1949年9月22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文规定人民有选举权和其他多种权利。我国现行宪法中有整整一章是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59年，我们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农奴制度，使百万农奴翻身作主人。在国际上我们不仅认真履行国际人权公约，而且始终赞赏和支持联合国为维护人权所做的各种努力。在这个问题上，谁尊重人权，谁侵犯人权呢？

——讲人道、人权，总不能容许抢劫别人的财富吧！可是，欧洲殖民主义者却疯狂地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黄金和其他财富。据历史记载，葡萄牙在16世纪从非洲攫取了27万多公斤的黄金，西班牙在1545—1560年期间从殖民地运回5,500公斤黄金，24.6万公斤白银；英国仅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进行海盗掠夺的价值高达1,200万英镑的财富。1820—1840年间，英国通过鸦片战争，从中国掠夺走的银元就相当于当时中国银币总量的1/5。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掠夺和侵略长达100多年之久，中国赔款折合白银达13亿两。现代新殖民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文明”掠夺更加惊人。在它们的搜刮下，1988年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总额已达13,200亿美元。其1/4人口处于饥饿状态，1/3人口严重营养不良，40%的人口不能满足基本需要，2000—2500万儿童濒于死亡。所有这些，能说资产阶级人道吗？相反，新中国不仅一贯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对第三世界人民的掠夺，而且在自己还并不太发达的条件下，40多年来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援助达400多亿人民币。在这里，又是谁人道，谁不人道呢？

——讲人道、人权，难道容许掠夺别国的领土，杀害土著居民吗？可是，仅在1876—1914年的时期内，英、俄、法、德、美、日六大帝国主义强国共攫取了将近2,50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等于欧洲的两倍半），使其殖民地领土从4,000万平方公里增加到6,500万平方公里，仅中国在100多年时间里就被割地一百几十万平方公里。到20世纪初，世界已被瓜分完毕。列强杀害土著居民的暴行更是骇人听闻的。仅在美洲大陆，殖民主义者在立法会议上公然决定，每剥一张印第安人的头盖皮或俘虏一名印第安人，赏40英镑，使美洲的印第安人几乎被斩尽杀绝。相反，新中国没有在外国驻一兵一卒，也没有侵占过别国一寸领土。

——讲人道、人权，总要保证国内人民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可是，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完全失业的人数在1982年已达3000万人。“美国有很严重的人权问题。有很多人无家可归，没有房子住，找不到工作，仅在纽约就有5万多人露宿街头。”^⑩这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造成的吗？不是！这是雇佣劳动制度造成的两极分化带来的。美国最富裕的1/5家庭的收入在全国占有的份额1985年达43.5%，最贫困的1/5家庭的收入仅为4.6%。没有工人

就没有富豪们的富。相反，尽管由于历史原因，特别是帝国主义的长期掠夺和封锁，现在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才几百美元，处在世界第100位以后，但根据一些国际经济组织提供的资料，我国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的生活质量指数，如人均每日摄取的热量，婴儿死亡率、成人识字率、预期寿命、平均每名医生负担的社会人口等等，大体处于世界各国的第43—65位之间。如我国人均寿命现在是69岁，在世界上居于第43位；婴儿死亡率处在第44位；成人识字率处在第47位；平均每个医生所担负的人口指标处在第56位。中国占有世界耕地面积的7%，养活了占世界人口的22%。而“在旧中国，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根本就没有生存的权利。……‘听吧！满耳是大众的嗟伤。看吧！一年年国土的沦丧。’这几句话就是对旧中国当时状况的写照。”^⑩

——讲人道、人权，还要看劳动群众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在美国，掌权的人物只有5千多人（包括企业界总经理、董事；新闻、文化、民间组织高级人士；总统、部长、重要议员、法律顾问等）^⑪。他们能成为美国的真正主宰者，是因为他们“是一批很富的，具有世界主义思想的巨富”，尽管“他们只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零点几的社会阶级的一部分。”^⑫印第安人在联邦或州政府中无一人担任公职；1979年法律还规定，印第安人法庭无权起诉或判决在印地安保留地犯罪的非印第安人。资本主义国家的参选率一般也只有30%—50%。相反，在我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选民占全体18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99%以上。在实际参选中，全体选民的90%以上的人能参加县级和基层的直接选举。有的选区可达100%的选民参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在七届人大2970名代表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军队的代表占80.2%，是主体。特别是在西藏，出身于旧社会奴隶娃子的藏族干部已占全区干部总数的66.6%。旧西藏的《法典》曾明文规定“无予妇女议论国事之权”、“奴隶与妇女不许参与军政事宜”，现在全区妇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30%，其中69.7%是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可见，在我国劳动人民享有真正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

——讲人道、人权，各国资产阶级政府是不是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国内民主运动大加保护，不实行镇压呢？恰恰相反，大量的事实说明，“当无产阶级敢于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时，统治阶级的疯狂暴戾能达到何等程度。”^⑬在法国，1871年的五月流血周，资产阶级在街头杀害的工人达2万—3.5万人，使3千人死于狱中，1.5万人（内有80名妇女和60名儿童）被判罪、流放、监禁。其后的审判进行了几年。巴黎总共损失了约10万子弟，包括所有各行业的优秀工人；在德国，1919年工人武装斗争失败以后，资产阶级屠杀了1.5万工人，包括李卜克内西、卢森堡等社会民主党的领袖；在芬兰，资产阶级镇压了1918年5月革命以后，几天之内处死了1.6万多人，将7万多人投入集中营。在美国，仅1950年美国联邦调查局称，曾对1.8亿人的指纹和“思想有问题的人”立了卡片。它从侦察到的1.2万名共产党员名单中，逮捕了大量党员。至于对国内民主运动的镇压，战后美国就几乎没有停止过。如1961年9月，美国政府出动军队，对20多个州的100多个城市中的7万多名学生进行镇压，逮捕3.6千多人。对黑人的镇压更加凶残。在英国，仅50年代以来，使用军队直接干预人民争取民主运动的事件达35次之多，予以威慑干预的达15次；在日本，佐藤政府1972年10月的一次镇压，逮捕、拘留学生1.9千余人。

上述对比材料比比皆是，这里不过摘零而已。列宁说：“对恐怖主义的非难如果说非难得对，那它的对象就不是我们，而是资产阶级。”^⑭“资本主义社会历来就是永无止境的恐怖。”^⑮什么是资产阶级的人权、民主自由呢？“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宣布的最主要人权。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就是十足的专制暴

力。如果说争取解放的无产阶级也使用了某种程度的暴力的话，那不过是“资产阶级迫使我们采取了恐怖手段。”^{②6}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②7}值得注意的是，资产阶级在作恶的同时，为欺骗舆论，总是伪善地以全人类愿望的体现者和似乎超阶级的全人类人道主义代表者的身份，谴责无产阶级专政“不人道”。我们必须善于识别它们。列宁说：“当人们还不会从任何一种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言论、声明和谎言中揭示出这些或那些阶级的利益时，他们无论是过去或将来总是在政治上作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②8}我们应该记住列宁的话。历史和现实的事实证明，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共产党人才把人、人的生命视为世界上所有珍宝之中最好最主要的珍宝。^{②9}“第一个可宝贵的”事物。^{③0}只有无产阶级才代表着“9/10的人类利益。”^{③1}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所开辟的人类历史新纪元，才使“劳动者……可以扬眉吐气，可以感到自己是人了。”^{③2}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或曰人民民主专政，才能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中国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权。”^{③3}自然，我们在实践中，出现过林彪、四人帮对人民实行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但这与无产阶级专政毫无共同之点，而且完全相反。我们早已彻底粉碎了这种“全面专政”。再者，我们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民主制度还不够完善，在民主的实践方面作得不够的地方还不少，需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加以克服。但是，从本质上说，从社会主义的基本实践说，人民民主专政“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敌对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越是反动派骂‘极权政府’，就越显得是宝贝。”^{③4}

【注释】同燧少皇《》

②⑤④⑤④②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4页，第252、254页，第27页，第21卷第875页，第2卷第446页。

⑬⑭⑮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第2卷第554页，第4卷第439页，第2卷第332页。

④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3页。

⑥ 斯大林：《论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705页。

⑦ 思铭：《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真理的追求》1990年第3期。

⑮ 《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一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历史

特》,《高校理论战线》1991年第1期。

⑨ 《中共中央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06—107页。

⑩ 林有林、陈展超、顾民生、王茂华《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阶级斗争的若干问题》，《当代思

1990年第5期 总第111期

①②：《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列宁全集》第26卷第443页，第30卷第156页，第156页，第33卷第397页，第23卷第

頁 第26卷第381頁

⑬ 《李鹏会见卡特时说 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国家的独立权》，此处引证的是卡特的话。《光明日报》1983年10月16日。

日报》1991年4月15日第4版。

⑩⑪ 《江泽民会见卡特时说 中国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权》。《光明日报》1991年4月15日第4版。

②0 [美] 罗斯·勒伊《谁掌管美国》，转引自1981年8月30日《人民日报》。

⑦ W·艾姆霍夫，《上层社会：美国的统治阶级》纽约1970年第307页。

②《马关条约》附件《北京议定书》第2款第3款。转引自陈南华等：《马关条约》，第11页。